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26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蔡舜諭

被告 劉宇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245元及利息，嗣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11,322元及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1月27日中午12時4分許，騎乘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自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16巷41弄駛至同路16巷與該弄口時，因支線道車未禮讓幹

01 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郭富森所有並由
02 其駕駛、斯時沿同路16巷行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下稱B車）。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13,245元（含零件費
04 用6,947元、鈑金1,608元、烤漆4,690元），原告業已依保
05 險契約理賠郭富森，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06 權，並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為被告就B車應賠償11,322
07 元（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5,024元、鈑金1,608元、烤漆
08 4,69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電腦畫面、B車行車執
10 照、受損部分照片、固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廠估價單、
11 維修工單、汽車保險理算書、統一發票等為證（本院卷第11
12 至25、9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3 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含A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
14 判表、調查紀錄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當事人登記
15 聯單、現場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31至57頁）核閱屬實。
16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

1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原告11,3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2
21 日（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因該翌日為休息日，以次一工
22 作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5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8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減縮後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31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03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05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6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8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柏志